教育部101/10/24臺中（二）字第1010202370號函核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靜宜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| | | | | |
| 任教中等學校科別 |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| | | | |
| 要求總學分數 | 國中－34學分 (含必備科目28學分及選備科目6學分）  高中－40學分(含必備科目29學分及選備科目11學分）  國、高中並列－ 43 學分(含必備科目32學分及選修科目11學分) | | | | |
|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（含輔系） | 財務與計算數學系（含碩士班）  統計資訊學系 | | | | |
| 類 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應修學分數 | | 備 註 |
| 國中 | 高中 |  |
| 必  備  科  目 | ＊◎高等微積分(一)  ◎高等微積分(二)  ＊◎線性代數(一)  ＊◎線性代數(二)  ＊◎代數學(一)  ＊◎幾何學  ＊◎機率論  ＊◎統計學(一)  ＊ 數學基礎  ＊◎計算機概論 | 4  4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| 28 | 29 | 1. 國中必備課程以「＊」標示。 2. 高中必備課程以「◎」標示。 |
| 小計 | | 28 | 29 |  |
| 類 型 | 科目名稱 | 學分 | 應修學分數 | | 備 註 |
| 選  備  科  目 | 數論(一)  離散數學(一)  複變數函數論  代數學(二)  微分幾何 | 3  3  3  3  3 | 3 | 6 | 1. 國中：5科至少選1科。 2. 高中：5科至少選2科。 |
| 數值分析(一)  常微分方程  迴歸分析  實驗設計  數學史  數學計算軟體 | 3  3  3  3  2  2 | 3 | 5 |  |
| 小計 | | 6 | 11 |  |
| 說明：1. 科目名稱(一) (二)代表一學年，(一)指第一學期，(二)指第二學期。  2. 修得「統計學」可採認為「統計學(一)」。  3. 修得「離散數學」可採認為「離散數學(一)」。  4. 修得「數值分析」可採認為「數值分析(一) 」。  5. 修得「微分方程」者，可採認為「常微分方程」。  6. 修得「代數學」可採認為「代數學(一)」。  7.凡專門課程必備科目之超修學分，得計入選備科目第2區塊之學分。 | | | | | |